

##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：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公司九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开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(其中监事周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)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18日